



財團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  
法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923855  
承辦單位：企劃行政室  
承辦人：黃南萍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963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紡(100)企字第 0425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01 年度(第 4 期)「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事宜。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我紡織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加強拓銷出口市場，強化我國紡織業之國際形象，自 97 年 7 月起開始推動實施 4 年期程的「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委由紡拓會執行，第 1 至 3 期計畫已順利完成，第 4 期計畫將於明(101)年度開始實施。預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針對北美、歐洲等最終品牌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協助我紡織業者與國際買家建構產銷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國際品牌商對台灣優質紡織品之認知，深化台灣在全球紡織品供銷體系關鍵地位，提升我紡織業之國際形象，協助紡織業者加強國際行銷能力，俾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紡織品接單中心。

二、輔導內容：

本計畫之輔導措施包括「廠商自提輔導措施」、「深化全球行銷夥伴關係」及「提升紡織業國際形象」。其中「廠商自提輔導措施」部分，廠商須依據本身需求，擬具提升國際行銷競爭力之輔導措施，委由第三者輔導單位進行輔導並提案申請，凡經甄選通過成為本計畫之受輔導廠商，除自提輔導措施可接受政府輔導款外，並可參與紡拓會依據產業需求規劃之其他兩項輔導措施。

三、輔導經費：

本計畫受輔導廠商之「廠商自提輔導措施」部分，廠商應負擔計畫總經費 50% 以上之自籌款，每案之政府輔導款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並以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經國際貿易局核定者為準。廠商自籌款及政府輔導款均撥付

予輔導單位統籌運用。

四、申請資格：

- (一) 依我國公司法及貿易法辦妥登記之紡織相關出進口廠商。
- (二) 依法登記之我國紡織相關公會或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可整合其會員共同提案。

五、受理申請期間：

100年11月21日(週一)至12月16日(週五)。請於期限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親送以專案辦公室收件日為準；郵寄以郵戳為憑)。

六、有關本計畫提案申請之詳細規定內容，如自提輔導措施之項目、申請資格條件、應備資料及計畫書撰寫格式等，請參閱計畫申請須知。有關101年度申請須知、計畫書範本及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專區--101年文件」(<http://export.textiles.org.tw>)自行下載使用。

七、聯絡窗口：

「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專案辦公室

(一) 地址：台北市10092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16樓

(二) 電話：(02) 2341-7251，傳真：(02) 2357-9434

(三) 聯絡人：江逸燕專案經理 分機2962 ([yiyen@textiles.org.tw](mailto:yiyen@textiles.org.tw))

黃南萍專員 分機2963 ([nanping@textiles.org.tw](mailto:nanping@textiles.org.tw))

陳劭汗專員 分機2965 ([disco@textiles.org.tw](mailto:disco@textiles.org.tw))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紡織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抄件：本會企劃行政室

董事長 葉 義 雄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